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18〕30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贸信息委反映。

市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31日

深圳市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全面提升我市移动网络信号质量，切实优化信息服务环境，持续改善市民体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问题、优化网络、增补基站、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等方式，切实降低移动语音掉话率、提高上网速率。

2018 年，新增 4G 基站不少于 4862 个，4G 用户上网平均下载速率不低于 30Mbps；完成城市主干道、交通枢纽、文体场馆、市政公园、商业街圈、旅游景点、重要涉外宾馆、医院、学校等区域语音掉话问题整改，上述区域移动语音（电信 2G、移动 2G、联通 3G）掉话率不高于 2%；全市私装信号放大器、违法设置“伪基站”、违规开启信号屏蔽器、通信基站偷盗乱象得到有效治理；开展 5G 网络试点建设工作，新增 5G 基站超过 70 个。

2019 年，新增 4G 基站不少于 3669 个，4G 用户上网平均下载速率不低于 40Mbps；完成地铁、住宅小区、产业园区、城中村、郊野公园等语音掉话问题整改，上述区域移动语音（电信 2G、移动 2G、联通 3G）掉话率不高于 2%；积极推动 5G 网络商用，新增 5G 基站不少于 200 个；公共建筑、设施、场所等对通信基站建设全面开放。

2020 年，新增 4G 基站不少于 2614 个，实现全市范围 4G 信号高质量全覆盖，全市移动通信语音掉话率总体不高于 2%，移动上网速率持续提升；全面开展 5G 商用网建设，新增 5G 基站不少于 3860 个。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问题排查，优化信号质量。

发挥基础电信企业主体作用，分阶段、分区域推进全市移动网络信号质量优化，加大投资，补齐短板，确保移动通信网络质量全面改善。

1. 以城市主干道、市政公园、医院、学校、交通枢纽、机场、地铁、对外口岸、文体场馆、政府办公场所、商业街圈、旅游景区、行政服务大厅以及重要涉外宾馆等区域为重点，开展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测试，排查信号覆盖问题及原因。（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通信管理局、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2. 分阶段开展通信基站故障排除和网络优化处理工作，对通信基站进行升级扩容、射频优化等，提高设备完好率，确保现有通信基站覆盖稳定性和信号质量。持续投入 2G（移动、电信）、3G（联通）网络设备，保障通话质量，确保通话清晰、不掉话；加大 4G 数据网络建设力度，扩展 4G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完善室内信号覆盖，消除信号盲区；加快各通信运营商进驻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大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力度，尽快补齐通信短板，

改善深汕特别合作区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及时梳理需政府部门协调的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质量问题清单，明确问题类型、所属区域、区域管理部门、需协调事项等内容，安排区域负责人主动加强与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市区经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责任单位：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4. 加强移动通信网络质量监管，定期开展移动通信网络专项检查 and 督导，督促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做好网络覆盖、改善网络质量。基础电信企业加强日常检测，定期发布移动网络信号覆盖测试报告，主动将移动通信网络日常运行状态数据上传给市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通信管理局、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二）开放公共资源，保障基站建设。

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和保证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全面开放机关办公楼宇、市政建筑设施、公共活动场所等公共建筑或物业，提供必要施工条件，支持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滚动修编公共建筑开放目录并纳入当年督办计划。各基础电信企业、深圳铁塔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公共建筑或物业的信号覆盖。

5. 统一协调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跨区城市交通干道、地铁通信基站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加强城市道路交通

设施精细化管理，推进“多杆合一”试点建设，纾解基站站址紧缺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完成时限：2019 年底）

6. 统一协调五洲宾馆、深圳机场等市属国企物业及其管辖区域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9 年底）

7. 统一协调市委大院、市民中心等机关物业的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8. 统一协调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福田口岸、皇岗口岸、沙头角口岸、深圳湾口岸等陆路口岸服务区，盐田港、大亚湾、梅沙、蛇口、赤湾、妈湾、东角头、大铲湾口岸等海港口岸服务区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完成时限：2019 年底）

9. 统一协调莲花山公园、园博园、中心公园、仙湖植物园、大鹏国家地质公园等市政公园和郊野公园通信基站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10. 统一协调公立医院、社康中心、计生中心等医疗机构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2019 年底）

1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通信工程建设单位开展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12. 统一协调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等教育机构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13. 统一协调区管主要道路、公园、文体场馆、行政服务场所、城中村开放公共建筑和设施，指导和督促街道办、社区做好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三）开展专项执法，加大打击力度。

健全移动通信设施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惩处危及移动通信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移动通信设施安全运行。

14. 加强对移动基站、通信光缆周边区域的重点布控，依法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移动通信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5. 加强对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工作频段的保护性频率监测，开展移动信号干扰排查，及时查处私装信号放大器、违法设置“伪基站”、违规开启信号屏蔽器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完成时限：2018 年底）

16. 建立保护移动通信设施的长效机制。发生通信设备盗窃、破坏以及信号干扰等问题，基础电信企业、深圳铁塔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无线电管理部门报案，并每月抄送市经贸信息委；市公安局、无线电管理局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整治。由市无线电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基础电信企业建立多方沟通协调机制，尽量避免

公安电子设备对移动通信网络造成的影响，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无线电管理局、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深圳铁塔，完成时限：2019 年底）

（四）加强统筹规划，提高执行效率。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及时开展通信基站规划及滚动修编工作，提高规划执行效率。

17. 统筹通信基站建设需求，结合 5G 发展计划，梳理通信基站建设清单，在征求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有关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对通信基站站址专项规划进行修订更新，做好与城市规划以及绿地建设、道路交通等相关规划的衔接。**（责任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18. 完善移动通信核心网络节点规划，科学合理规划通信机楼。加强对移动通信设施规划工作的组织指导，及时将移动通信基站规划用地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对于需要独立占地型基站、铁塔，及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完成时限：2020 年底）**

19. 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总体规划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做好合作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高起点、高标准打造合作区移动通信网络，积极推进以 5G 网络为代表的移动通信新技术在合作区的示范建设和推广应用，实现合作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无线电管理局、经贸信息委、通信管理局、深圳电**

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深圳铁塔,完成时限:2018年底)

(五)强化宣传引导,规范无线电秩序。

规范使用无线电设施,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形成合力营造有利于通信基站建设、保护的良好氛围。

20. 合理设置和使用公安电子设备,避免覆盖范围过大;通过优化设备选址、技术参数设置、错开发射频率、降低发射功率、降低设备驻留时长等多种技术手段,尽量减少对移动通信网络信号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21. 加强对学校、教育考试机构手机信号屏蔽器的规范管理,明确相关设备的使用范围和时间,严格控制使用时间,明确使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22. 定期对考场信号屏蔽器、技侦电信设备的使用进行信号测试,确保有关干扰降到最低,维护公众移动通信秩序。(责任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23. 加强通信基站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环境宣传活动、日常信访投诉回复等多种渠道,主动向市民普及有关知识,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基站的科普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通信基站。(责任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完成时限:2019年底)

24. 做好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布有关工作,建立档案提交制度,及时更新通信基站年度建设计划和自查评估报告,配合环保监管工作。(责任单位: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深圳铁塔,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深圳市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提升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分管市领导任总召集人，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经贸信息委、通信管理局、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公安局、国资委、住房建设局、城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局、口岸办、深圳电信、深圳移动、深圳联通、深圳铁塔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贸信息委，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汇总、上报和通报工作情况，定期召开移动网络质量提升协调工作会议，协调推进会议议定事项。

（二）完善实施机制。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分管领导、工作责任人和联系人名单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在前期各电信运营商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各部门报送的问题清单基础上，细化整理全市移动网络质量提升工作任务表，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联系方式，2018 年 11 月底印发实施。

各区、各部门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确保主要指标和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从 2019 年 1 月起，每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各区、

各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季度工作开展情况。

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目标要求，制定移动通信网络质量优化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每月 10 日前，各基础电信企业、深圳铁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月通信网络质量优化工作情况。

对于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提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基础电信企业应联系相关区、部门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由基础电信企业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协调解决，必要时提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三）加强评估考核。

将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列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季度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组织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质量检测，适时向媒体通报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提升工作进展和成效。对成员单位工作滞后、措施不力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督促整改；成员单位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或措施不力后果影响严重的，由市政府督查督办。